

憲 第 六 百 三 十 四 號

郵政使司梅

特示

督憲札開將 議政局火水章程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為此

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月

十七日

議政局經歷

現將 督憲會同議政局照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第八條則例第十一

款定立章程開列於下

計開

一按照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第八條則例第十一款凡經領有牌照貯藏之火水必要載在原來之罐或係人滯後始分別入罐者即須載在該原罐之發賣之時止又須貯在地下掘成之坎坎內四圍須砌以磚上用鐵蓋密封該蓋全用鐵片做成或以木用鐵片鑲成亦可務使氣不能洩出或偶有失慎易於撲滅

二倘各英差到來察驗該領牌照之人須將其所有各貯火水之處或各罐火水一一帶領察驗又當該差察驗時要如何幫助即須照行

凡有要信數封由外埠附到任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列左

- | | |
|----------------|--------------|
| 保家信一封交梁炳記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寶香樓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祥盛木箱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廣安燕窩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廣蘭生收入 | 保家信三封交豫順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謙源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豐記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東陞船埠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福泰源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泰利酒房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瑞興號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宏泰棧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薩少師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廣萬隆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海龍火船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長沙環勝記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黃珍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廣萬興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祥發棧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李東蘭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太平渡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上海泰生船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吳阿容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成興客棧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洪棧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均利誠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義昌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順春樓有金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名利棧收入 |
| 保家信二封交品香茶居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義記號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致和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亦林生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興隆咸魚欄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梁經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益利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萬昌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陳福陳九二人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新源和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鵝頸泰昌生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和源收入 |